

高桥二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室外给水及 1#设备用房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NXCS2026-GC-N008

招标人（盖单位章）：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宁夏诚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周梦楠

招标文件编制人：吕亚楠

招标文件审核人：邓尧

2026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 纸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三、授权委托书	72
四、投标保证金	7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4
六、工程成本警戒价	77
七、资格评审资料	79
八、定标参考资料	84
九、施工方案	95
第九章 其他材料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高桥二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室外给水及 1#设备用房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桥二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室外给水及 1#设备用房工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640106-17-01-94249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建设单位)为银川宜佳住宅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代建管理单位为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业主的委托,招标人为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诚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新建项目用地 58258.35 平方米,规划新建建筑面积约 10.79 万平方米,地上包含 12 栋住宅,其中 4 栋 18 层住宅,2 栋 16 层住宅,6 栋 11 层住宅,1 栋 1 层大门,共计 752 户,地下包含设备用房、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库等。

2.2 建设地点:银川市金凤区丽银路以东,金凤十七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南绕城高速以北。

2.3 计划工期:159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建设室外一次、二次给水管网工程、室外消火栓、1#设备用房改造等,不含各栋楼 1-3 层市政直供、二次供水及地库内管道,但需考虑与栋楼及地库内管道的接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答疑文件等。

2.5 标段划分:划分为一个标段

注: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下载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成后将“报名登记表”（Word 版）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邮件名称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nxcsgcgl@163.com）进行确认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或携带原件至代理机构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15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银川有形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 241 号永康巷与文化东街交叉路口东北角）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银川建设采购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银川宜佳住宅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燕赵大厦 5 层

联 系 人：雷刚

联系电话：0951-3850224

招标人：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街与泰和路交叉路口民生中心 22 楼

联系人：李翔

电 话：13309581203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诚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唐徕 SOHO4 层

联 系 人：周梦楠

电 话：17795102173/0951-8966297

2026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街与泰和路交叉口民生中心 22 楼 联系人：李翔 电话：133095812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夏诚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唐徕 SOHO4 层 联系人：周梦楠 电话：17795102173/0951-8966297
1.1.4	项目名称	高桥二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室外给水及 1#设备用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丽银路以东，金凤十七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南绕城高速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高桥二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室外给水及 1#设备用房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6 - 10 计划竣工日期：2026-11 - 15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资格后审）</p>	<p>1、资质要求：<u>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u></p> <p>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 <u>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u></p> <p>3、其他人员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u>1</u>人；（具备<u>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或<u>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u>资格，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 （2）施工员：<u>1</u>人； （3）专职安全员：<u>1</u>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4）质量员：1人。</p> <p>4. 信誉要求： （1）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开标当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查询）；</p> <p>5. 其他要求：(1)将上述资料(资质证书、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建造师证件等) 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2)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依据宁建(建)发【2019】29号文件规定，各投标单位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单位近一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与投标(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并保留网络截图)</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5日18: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年04月30日18:00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以及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问题所做出的书面澄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元整（¥0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现金形式：将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p>第五项“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以“电子交易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审依据。</p> <p>(2)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将保险(保单)的彩色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第五项“投标保证金”。</p> <p>(3) 银行保函形式:将保函的彩色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第五项“投标保证金”。</p> <p>(4) 融资性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将保函的彩色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第五项“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5、递交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p>
3.6.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或未审计完成的公司按实际年份提供。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15 09:00
4.2.2	签到确认时间	2026-05-15 08:30 至 2026-05-15 09:0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 银川有形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 241 号永康巷与文化东街交叉路口东北角)</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p> <p>总人数为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p>
7.1.1	定标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推荐人数: 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和投标报价符合性</p>

		<p>审查的投标人) ≥5 名时, 推荐 3 名; 有效投标人 <5 名时, 推荐 2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评定分离”: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按照“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p> <p>推荐人数: 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5 名时, 推荐 3 名; 有效投标人 <5 名时, 推荐 2 名;</p> <p>“评定分离”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定标方案”在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中明确。</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 3 日历天</p>
7.6.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2%</p> <p>注: 当中标价格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时, 招标人可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p> <p>中标合同金额 × 10%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中标合同金额)</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暗标”评审方式	<p>1、“暗标”评审的适用范围说明:</p> <p>(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应采用“暗标”评审。</p> <p>(2) 需要投标人在施工方案中对技术性能指标进行详细描述的专业工程施工项目可采用“明标”评审。</p> <p>2、施工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p> <p>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技术标施工方案采用 A4 页幅, 白色页面, 正文字采用黑色 3 号仿宋字体, 行距 28 磅。页边距为上 2 厘米, 其余均为 2.5 厘米, 不编排页码。</p> <p>(2) 技术标施工方案不得出现文字加粗、倾斜、下划线、图表、表格、投标人名称。</p> <p>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1.3 条“暗标评审方式”中 1.3.2 项“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p>

		施工方案。
9.2	不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应满足下列要求：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9.3	远程异地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应满足下列要求：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9.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3349009.30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控制价可公开部分
9.5	控制价的编制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招标控制价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工程类别：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9.6	工程成本警戒价	1、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工程成本警戒价”，是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测算得出的招标项目的预计成本。若投标报价低于此价格，则投标人低于成本竞价的可能性将增大。工程成本警戒价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价格是否低于成本价时参考。 2、本项目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3189328.74 元 （1）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说明”（包含详细的施工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2）响应性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说明”进行核定，确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否决其投标。
9.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9.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	其它	<p>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评分标准”中有效投标人其投标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具体金额为：3248539.021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p>2、D 值为：97（D 的取值范围为[97,100]的整数，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最高投标限价*D%须高于工程成本警戒价）</p> <p>3、取消投标人现场提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原件，一律以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单位需保证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齐所需投标文件。</p> <p>4、评审资料：①《营业执照》（认可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②《资质证书》；③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证明依据【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如有）；④《安全生产许可证》；⑤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⑥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属增项专业，须提供增项合格证；证书上工作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所提供的建造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投标无效）、开标当月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所缴纳的社保证明；⑧相关承诺。注：上述资料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需保证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5、持有一、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且年龄不足 65 周岁的人员，参与投标时按照宁建(建)发[2018]62 号文件《关于明确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具体如下:(1)一、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印章继续</p>

		有效，待继续教育实施后再规定有关事宜。(2)退休人员持有的建造师证仍作为企业年检的有效证件。(3)退休人员持建造师证书配合个人退休证书、企业的续聘合同、三类人员(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与工程招投标，并持证担任具体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负责工程相关事宜。(4)年龄超过65周岁的，按规定注销其注册证书和印章，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及担任项目相关岗位。
11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宁发改法规〔2023〕159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2〕506号）规定，全面落实“依法必须招标的1000万元及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制度。
13	企业诚信评标基准分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宁夏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建(建)发〔2025〕53号)文件规定：“二、全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施工、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停止应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信用分值”。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第2.2.4企业综合信用评分标准中，所有企业统一按0分计。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一）装订及密封要求：（胶装） 商务标采用A4版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六份；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不能是裁剪粘贴式。 电子版U盘一份，单独密封。U盘内包含投标文件商务标盖章扫描件及技术标PDF版，电子版投标文件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对于投标文件商务标，其正本单独用一个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副本包封封口封缝牢固粘帖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加贴封条。

	<p>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并遵守以下规定：</p> <p>（1）技术标标书不分正副本，7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包装里（不能与商务标密封在一起）；</p> <p>（2）投标单位打印技术标纸张必须选用A4白纸，双面打印。投标人必须按照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供的技术标专用封面、封底及规定的密封纸张和牛皮纸进行装订与密封，密封袋上不得加贴密封条，且不得出现任何字体、数字、图形、印章等痕迹；</p> <p>（3）投标人只能在技术标封底规定处（密封线内）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且必须按密封线将其封贴严实。</p> <p>（4）不得在技术标内出现任何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等可能导致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p> <p>（5）胶装完毕之后应把多余封皮部分与A4纸裁齐。</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后对其酌情扣分，但在技术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标应计零分。</p> <p>如果商务标、技术标、电子版在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其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二）封套要求</p>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包封都应按以下格式显著标志：</p> <p>交：（招标代理企业的全称）</p> <p>投标工程：（工程名称）</p> <p>招标编号：（按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写）</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邮政编码：</p> <p>如果封套上写明的内容没有按上述要求正确填写，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p> <p>技术标文件封套无标志内容。</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A：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预审时提供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一致，附资格预审申请函彩色扫描件。

(3)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职称或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B: 适用于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职称或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4) 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生效之日起 1 年内）；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至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成本警戒价；
- (7) 资格评审资料；
- (8) 定标参考资料；
- (9) 施工方案；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应一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评审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

3.5.2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其中，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为资格评审资料，其它证件可作为定标参考资料。

3.5.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附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职称证或二级（含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

3.5.4 “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应根据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七节“资格评审资料”第（四）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格式填写。

3.5.5 “其他评审资料”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5）“其他要求”规定内容提供。

3.6 定标参考资料

3.6.1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 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临时用地、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3.6.5 “其他定标参考资料”由投标人根据“定标方案”自行制定。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文件中相关证明资料均为“电子文件”或“彩色扫描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签到确认。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修改后重新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异议与答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5)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参加评标或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发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回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6.3.3 被否决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写明具体否决原因。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项第（2）种定标方式的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

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项第(3)种定标方式的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案”在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中明确。

7.1.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当中标价格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时，招标人可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中标合同金额×10%+（工程成本警戒价-中标合同金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工程成本警戒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6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2.1.4	清单符合性评审标准	核实投标人是否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所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其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四项费用之和是否一致	
		核实不可竞争费用，即核实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的费率是否按规定足额计取；暂列金、暂估价是否与工程量清单价格一致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报价：70 分； 技术标施工方案：20 分； 企业综合信用：10 分。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商务标报价评分标准 (70 分)	报价评分	<p>1、通过初步评审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在有效投标人中确定评标参考价。</p> <p>2、有效投标人其投标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具体金额为：<u>3248539.021</u>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p>D 值为：<u>97</u>（D 的取值范围为[97,100]的整数，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最高投标限价*D%须高于工程成本警戒价）</p> <p>3、将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p> <p>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 X+Q 低。</p> <p>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p> <p>Q 低：为有效投标人最低价与工程成本警戒两者中的较高值；</p> <p>Q 高：当有效投标人 N 为单数时，Q 高为排列在第（N+1）/2 名的投标人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N 为双数时，Q 高为排列在第 N/2 名和第（N/2+1）名两名投标人的平均报价；</p> <p>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时通过“电子开标系统”从[1,100]整数中随机抽取。</p> <p>4、当投标报价位于[评标参考价*95%，评标参考价]时得 70 分，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评标参考价*95%—投标报价)/评标参考价*100]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不符合	基本符合	良好	好
2.2.3	技术标 施工方案 评分标准 (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	1.2	1.5/1.6	1.9/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	1.2	1.5/1.6	1.9/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	1.2	1.5/1.6	1.9/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	1.2	1.5/1.6	1.9/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	1.2	1.5/1.6	1.9/2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0	1.2	1.5/1.6	1.9/2
		资源配备计划	0	1.2	1.5/1.6	1.9/2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0	1.2	1.5/1.6	1.9/2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0	1.2	1.5/1.6	1.9/2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0	1.2	1.5/1.6	1.9/2
		<p>技术标施工方案评审采用等级赋分，评委评审时按不符合、基本符合、良好、好四个档次评审打分；</p> <p>1、不符合（0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为不符合，选择此项的需撰写不符合的原因；</p> <p>2、基本符合（1.2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p> <p>3、良好（1.5/1.6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p> <p>4、好（1.9/2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p>				
<p>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的项目，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不得调整。</p>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企业综合信用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的信用情况	<p>1、企业综合信用得分=7+[（企业诚信分-诚信评标基准分）/诚信评标基准分]×（10-7），最多得10分；</p> <p>2、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标基准分为依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宁夏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建（建）发〔2025〕53号）文件执行/分；</p> <p>3、企业诚信分以开标当天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公布的企业诚信分值为准；</p> <p>4、没有信用分值的投标企业综合信用得分为零</p> <p>5、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照企业诚信分较低的单位分值认定。</p>
-------	---------------------	-----------------------	---

评标详细程序

1. 评标

1.1 评标方法

1.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1.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诚信分值高的优先；企业诚信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明标”评审方式

1.2.1 采用“明标”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和本章第 3.2.4 款规定计算综合评估得分，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项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1.2.2 “明标”评审对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不作要求。

1.3 “暗标”评审方式

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评审的，对通过初步评审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由电子评标系统根据“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自动检索其技术标文件格式，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暗标评审标准”赋分。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和本章第 3.2.4 款规定计算综合评估得分，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项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1.3.2 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技术标施工方案采用 A4 页幅，白色页面，正文文字采用黑色 3 号仿宋字体，行距 28 磅。页边距为上 2 厘米，其余均为 2.5 厘米，不编排页码。

(2) 技术标施工方案不得出现文字加粗、倾斜、下划线、图表、表格、投标人名称。

1.3.3 暗标评审标准：

投标人技术标违反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第（1）、（2）条的，其技术标按零分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综合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标施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企业综合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5) 投标文件有拒绝承担招标范围中部分项目的内容，或承担项目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资格评审环节，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清标）：

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完成，评标委员会确认。

- (1) 核实投标人是否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所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 (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其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四项费用之和是否一致；
- (3) 核实不可竞争费用，即核实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的费率是否按规定足额计取；暂列金、暂估价是否与工程量清单价格一致。

本条（1）至（3）款核实过程中任何一款出现不一致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2.3 通过初步评审及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完成商务标

投标报价评分。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通过初步评审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在有效投标人中确定评标参考价。

(2) 有效投标人其投标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D的取值范围为[97,100]的整数，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最高投标限价*D%须高于工程成本警戒价）

(3) 将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

评标参考价= (Q高-Q低) /100* X +Q低。

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Q低：为有效投标人最低价与工程成本警戒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当有效投标人N为单数时，Q高为排列在第(N+1)/2名的投标人报价；当有效投标人N为双数时，Q高为排列在第N/2名和第(N/2+1)名两名投标人的平均报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时通过“电子开标系统”从[1,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 当投标报价位于[评标参考价*95%，评标参考价]时得70分，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评标参考价*95%—投标报价)/评标参考价*100]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A) 采用“明标”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商务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企业综合信用计算出得分C；

3.2.4 (B) 采用“暗标”评审的，按本章第1.3款规定对投标人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进行审查，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商务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企业综合信用计算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技术标施工方案评审采用等级赋分，评委评审时按不符合、基本符合、良好、好四个档次评审打分；

(1) 不符合（0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为不符合，选择此项的需撰写不符合的原因；

(2) 基本符合（1.2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

(3) 良好（1.5/1.6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

(4) 好（1.9/2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

且具有亮点。

3.2.7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定标

4.1 评标结果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2 评定分离

4.2.1 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项第（3）种“评定分离”方式的，须完整的制定“定标方案”，有关要求执行自治区相关规定。

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1 关于评标活动的暂停

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封存全部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3 关于评审意见的认定

5.3.1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4 补充条款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高桥二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室外给水及 1#设备用房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银川宜佳住宅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 根据最终中标施工单位填写

甲方（发包人）：银川宜佳住宅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建人）：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中标单位名称

鉴于：

1.甲方作为“高桥二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委托乙方作为代建人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2.经公开招标，丙方为本项目“室外给水及1#设备用房工程”的中标单位，丙方承诺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资质等全部法定资质，且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合法有效；项目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具备相应法定执业资格，持证上岗。

3.丙方已充分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完全知悉现场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地下管线、施工条件、项目资金来源性质、1# 设备用房现有状况、集水坑共用现状及全部招标要求，已充分预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自愿签署本合同并承担全部合同义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桥二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室外给水及1#设备用房工程。

1.2 **工程地点：**银川市金凤区，丽银路以东，金凤十七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南绕城高速以北。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一次、二次给水管网敷设、室外消火栓安装、1#设备用房改造等，不含各栋楼1-3层市政直供、二次供水及地库内管道，但需考虑与栋楼及地库内管道的接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答疑文件等。

1.4 资金来源：自筹、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丙方已完全知悉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不得以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审批周期等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甲方违约或索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

(1) 图纸范围内的室外一次、二次给水管网工程（不含各栋楼1-3层市政直供、二次供水及地库内管道，但包含与栋楼及地库内管道的接驳，含接驳所需的全部开孔、封堵、防水、结构修复、成品保护、管道冲洗消毒、压力试验等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

(2) 生活水泵房电表申领立户及安装调试工作，在原变配电室内进行电表安装，满足供电验收要求。

(3) 室外消火栓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

(4) 泵房智能化工程及配电、控制系统的深化设计与施工。

(5) 负责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管道冲洗消毒、压力试验等）。

(6) 1#设备用房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修、设备基础等，具体以图纸为准；基于目前生活水泵房与消防泵房共用集水坑的问题，丙方须自行制定整改优化方案，确保本工程通过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水务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全部验收，整改优化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7) 负责组织并通过水务公司的全过程验收，包括施工过程监督、竣工验收，并最终完成供水设施的移交工作；同时，对于总包单位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各栋楼1-3层市政直供、二次供水及地库内管道），丙方需与本项目总包单位做好配合工作，丙方负责与本项目总包单位的全部协调、配合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本项目给水工程整体顺利通过水务公司的验收及移交，因总包配合问题导致验收不通过、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丙方承担，甲方不予顺延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8) 负责质保期内（两年）的维护、维修、抢修及用户投诉处理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9) 负责向水务公司、甲方及乙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操作手册、备品备件等。

(10) 负责泵房内标识牌的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进出通道安全标识、管道流向标识、设备名称标识、二次供水人员管理公示栏、水泵房管理制度、二次供水卫生安全制度、二次供水卫生要求、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制度、水箱管理制度、供管水人员“五病”调离制度、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人员职责等，具体以设计图纸及验收移交标准实施。

(11) 为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保所需的全部临时设施、临水临电、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周边协调、总包配合等工作内容，全部纳入本合同承包范围，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2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调试、包验收、包移交、包质保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已包含为完成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2) 措施费、深化设计费（含泵房智能化工程及配电、控制系统）、检验检测费；

(3) 与水务公司的协调费、验收及移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材料运输及搬运费；

(5)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 泵房智能化工程及配电、控制系统的深化设计与施工费用；

(7) 标识牌的制作安装费用；

(8) 其他为满足验收及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综合单价。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部风险，不得就任何风险事项主张增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监理开工通知为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监理开工通知不产生开工效力）

3.2 计划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并具备通水条件）：2026年11月15日，竣

工标准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通过水务公司竣工验收、取得水务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全部验收合格文件、完成住建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具备正式通水条件。最终竣工日期以甲方、乙方、监理单位、水务公司四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载明的日期为准。

3.3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9天。该工期为绝对工期，已综合考虑冬雨季施工、节假日、材料供应等一切因素，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工期不予顺延。即使存在甲方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形，丙方仍须确保在甲方要求的居民用水需求节点前完成全部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保障按时通水，否则仍视为丙方工期违约。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移交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必须符合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及银川市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4.2 特殊质量标准：本工程须通过水务公司的验收，符合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验收标准与移交要求。具体验收标准以水务公司相关规定为准，丙方应在投标前自行了解并响应。

4.3 验收阶段定义：

(1) 竣工验收：指工程完工后，由水务公司组织对管道水压试验、冲洗消毒、设备安装质量、系统功能、标识牌完整性等进行的全面检查，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并具备通水条件，并取得水务公司出具的书面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4.4 验收与移交条款：

(1) 过程监督：丙方须在施工过程中主动邀请水务公司进行质量监督，对监督提出的问题，丙方必须无条件按期整改完毕，乙方负责督促落实。

(2)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丙方负责组织水务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甲、乙双方及监理参与。竣工验收不合格，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移交责任：因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不符合要求、材料设备选型不当、施工质量缺陷、资料不全、标识牌不符合要求等）导致工程未能通过水务公司竣工验收，或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移交的，视为丙方根本违约。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a) 向水务公司支付的违约金或罚款；
- (b) 甲方面向政府主管部门或住户承担的延期责任及全部罚金；
- (c) 为整改缺陷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d) 为重新组织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
- (e) 因此导致供水延误，对住户造成的全部赔偿费用。

甲方有权就上述损失、违约金直接从应付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丙方全额追偿。

(4) 若验收及移交过程中，水务公司提出本合同及图纸范围之外的、但根据水务公司规定属于必须实施的内容，丙方应先向甲方、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及费用测算报告，该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丙方方可执行，乙方、监理单位的确认不产生效力，由此产生的费用需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丙方擅自实施的，全部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结算，且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

(5) 泵房标识牌的具体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水务公司验收移交标准为准，丙方应确保标识牌齐全、规范、牢固，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4.5 质保期与最终移交:

(1) 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共两年。若因丙方原因导致正式通水时间延后的，质保期自实际通水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维修的，对应部位质保期自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质保责任： 质保期内，丙方负责本工程的全部运维、维修、抢修工作，并承担因处理12345投诉、主管部门投诉、水务公司客服转办投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质保期内丙方须设立24小时报修热线，安排专人24小时驻场值守，接到甲方、乙方、物业单位、水务公司的报修通知后，须30分钟内派员到场，一般问题4小时内修复完毕，重大问题24小时内修复完毕，确保供水系统正常运行、水质达标。乙方负责监督丙方的质保工作。乙方负责监督丙方的质保工作。

(3) 在保修期内，丙方每年集中巡访次数不少于一次，且必须在竣工后六个

月内，保修期结束前三个月内组织集中巡访一次，每次巡访需有书面记录，并将记录报告甲、乙方审核。如果没有有效巡访记录或未经审核的，甲方不予返还保修金。

(4) 在保修期内，丙方须于接到甲/乙方报修通知24小时内妥善处理完成报修；因施工质量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否则甲/乙方有权另行委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丙方补足。

(5) 如因丙方质量原因或丙方延误维修义务造成业主向甲方索赔的，丙方同意在甲方进行确认后，从工程保修金内获得补偿，不足部分由丙方另行支付。

(6) 最终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丙方应在一个月内，协助甲方、乙方及水务公司完成供水设施的最终无偿移交手续，包括将相关资产、钥匙、资料等移交水务公司。若因丙方原因导致移交失败，质保期无限期延长，且丙方须按每日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移交完成，质保期内及延长期产生的全部水、电、运维、维修、索赔等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7) 保修期满后，如发现丙方工程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材料不合法定或约定质量标准等未按要求施工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责任。同时，丙方对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内的工程部分，仍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终身保修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计价原则：

(1) 合同计价模式：综合单价合同。

(2) 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3宁夏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宁建发[2014]108号）；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3) 结算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三方书面确认需另行计费的施工方案的实际工程量。

5.2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大写）： [XXXXX]元整（小写：¥[XXXXX]元）。其中：不含税价¥： [XXXXX]元；税金： [XXXXX]元；税率[XX]%。本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工程

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正式审计结论为准。

5.3 暂列金：

本合同暂列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5%计取，金额为[XXXXX]元。暂列金的使用须经甲方、乙方及监理书面确认，任何单位不得使用，否则产生的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索赔等。暂列金余额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丙方自行承担。

5.4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丙方提交经甲方法务部门审核认可的等额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足额到位、丙方已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文件并经甲方、乙方、监理审核确认，且丙方已完成施工现场临建设施搭建、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5%作为预付款。

(2) 设备进场进度款：主要设备（如给水泵、管道、阀门、电控柜、自控系统等）及主要材料全部进场，经丙方开箱自检合格后提交报验申请，经监理、乙方、甲方及水务公司共同验收合格，且丙方已提交全部设备、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卫生许可批件、报关单（进口设备）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后，经丙方申请、监理及乙方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4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已扣回的预付款）。设备进场验收合格，不免除丙方对设备、材料质量的全部责任，设备安装调试后发现质量问题、卫生指标不达标的，丙方仍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3) 竣工验收进度款：室外管网及设备用房改造工程全部完成，并经水务公司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丙方申请、乙方审核，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70%。

(4) 验收款：工程通过水务公司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后，经丙方申请、乙方审核，甲方向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5%。

(5) 最终结算及移交款：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丙方无异议并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若丙方对审计结论有异议，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款项，直至争议解决完毕，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质量保证金：剩余结算总价的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满，丙方已完成全部质保义务、完成供水设施向水务公司的最终无偿移交手续、无任何质量遗留问题、无任何未解决的投诉、索赔及违约责任，且丙方已提交完整的质保期运维记录、巡访记录并经甲方、乙方、水务公司、物业单位共同确认后，经丙方申请、乙方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代付款项等全部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丙方全额追偿。

5.5 结算条款：

(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丙方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审计机构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由此产生的审核费用由丙方承担，且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乙方组织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提交甲方。

(3) 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4) 如甲方或项目的主管部门（如审计局等）认为须对项目竣工结算实施政府审计的，最终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政府审计结论与第三方审计机构结论不一致的，以政府审计结论为准，丙方对此无异议，不得以此主张甲方违约。

5.6 变更、签证及价款调整

(1) 设计变更调整原则：

在合同签订后，如遇甲方或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单位、乙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变更指令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丙方不得实施，否则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全部由丙方自行承担。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处理：

合同中有的价格执行对应价格；合同中没有的价格，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3宁夏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宁建发[2014]108号）；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材料价格按《宁夏工程造价》施工期价格执行，《宁夏工程造价》没有的价格丙方在施工前上报材料价格确认单，由甲方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审核后报乙方审核，乙方完成审核后报甲方，由甲方提报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报甲方同意后执行。

变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需经甲方、监理单位、乙方三方现场确认，并形成书面记录。变更减少的工程量，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未经前述变更程序，丙方不得擅自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丙方自行承担。

（2）现场签证办理流程：

施工现场发生合同范围外的零星工作或非丙方原因导致的额外工作，需办理现场签证的，丙方应于事件发生后3日内，且在工程内容隐蔽前至少24小时，填写《现场签证单》，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乙方、甲方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

如因丙方原因（如未及时通知、擅自隐蔽等）导致工程量或项目无法核实、计算的，该签证费用不予计取。

《现场签证单》须由监理工程师、乙方工程部注明工程内容的实际完成时间。

现场签证的办结（完成全部审核盖章手续）截止时间为该签证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逾期提交的签证单视为无效签证，甲方不予受理，不计入结算。

《现场签证单》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甲方项目部、乙方、监理单位的签字或盖章均不产生签证生效的效力，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的签证单均为无效签证，不予结算。任何形式的事后补办签证（指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核实现场、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手续的），甲方均不予认可。单张签证单涉及费用增加超过5万元的，必须经甲方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任何形式的事后补办签证（指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核实现场、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手续的），甲方均不予认可。

5.7 付款责任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人仅为甲方，由甲方向丙方直接支付。乙方不承担支付义务，乙方对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的审核仅为流程性形式审核，不构成甲方的付款义务，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丙方的履约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支付、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相关违约责任及工期顺延事宜由甲方承担，丙方不得据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政府专项债、中央补助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丙方不得以此主张停工、工期顺延或索赔，不得追究甲方的任何违约责任。若丙方因工程款支付问题提起诉讼、仲裁或采取停工、围堵等激进行为，丙方应确保不将乙方列为被告或被请求人。若乙方因此产生律师费、差旅费、名誉损失等，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 履约保证金/保函：

(1) 本合同签订前[7]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或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须经甲方认可），作为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

(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全部移交手续、质保期届满且甲方出具质保责任履行完毕确认书之日后 30 日。

(3) 若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向保函出具银行索赔，索赔金额无需经丙方确认，索赔所得用于冲抵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丙方追偿。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若丙方未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提前 30 日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全额索赔保函项下全部金额。

6.2 预付款保函：

(1) 丙方在申请预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交等额于预付款金额（合同暂定总价的15%）的预付款保函，格式须经甲方认可。

(2)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至竣工验收合格且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

(3)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70%（即竣工验收合格、

预付款全部扣回)后,经丙方申请、乙方审核确认,甲方配合办理预付款保函注销手续。

第七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代表:姓名: , 电话:
- (2) 拥有项目的最终决策权。
- (3) 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工程款项。
- (4) 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 (5) 有权监督乙方的管理行为和丙方的施工活动。
- (6) 参与工程重要节点(如主要设备进场、关键工序验收、竣工验收)的检查。
- (7) 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外部关系。

7.2 乙方(代建人)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代表:姓名: , 电话:
- (2) 仅在甲方书面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行使甲方授予的工程管理职权,无权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批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等事项,乙方的任何审核、确认行为,均需经甲方最终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对甲方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乙方不承担应由丙方承担的工程质量、安全等实体责任
- (3) 负责审核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工程款支付申请等。
- (4)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协调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 (5)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丙方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或返工。乙方履行了本条规定的通知和督促义务后,因丙方未按要求整改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 (6) 乙方负责协调丙方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包括配合丙方完成与水务公司的对接)。验收不通过或移交失败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 (7) 审核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送甲方。
- (8) 按本合同约定协调处理工程变更、索赔等事宜。
- (9) 有权要求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

7.3 丙方（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申请的审核仅为流程性形式审核，不对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相关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1) 丙方代表：姓名： ， 电话：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水务公司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管理。

(3) 负责采购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确保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及水务公司准入标准。

(4) 负责泵房智能化工程及配电、控制系统的深化设计，并确保通过水务公司及甲、乙方的审查。

(5) 负责与水务公司的全部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包括对所有中间产品的成品保护，如遇人为损坏，均由丙方承担责任。

(7) 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

(8) 履行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

(9) 按照乙方指令进行整改和返工。

(10) 隐蔽工程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乙方验收，未经甲、乙方验收不得隐蔽；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否则甲、乙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

(11)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遵从甲、乙方要求），并负责运出现场，不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否则甲、乙方有权安排他人清运垃圾出场，费用由丙方承担。

(12)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为所属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安全防护措施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并承担一切责任。

(13) 施工中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签证时，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乙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施工。

(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认真整理、填写各类工程技术资料和施工资

料，在工程完工后10日内，向甲、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竣工图一式三套及一套底图。

(15) 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保修，承担因施工问题造成的各项损失赔偿责任。

(16) 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丙方应每月向甲方、乙方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考勤记录，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若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投诉、围堵施工现场或甲方办公场所的，每发生一次，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足部分有权向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居民、单位、市政部门等所有相关方的协调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施工顺利进行，不得因周边协调问题影响工期，否则视为丙方违约。

(18) 按国家规定足额提取并专款专用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丙方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丙方整改完毕。

(19) 严格遵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供水材料、设备符合卫生标准，施工过程中做好管道防护、冲洗消毒、水质检测工作，确保供水水质达标，承担因水质不达标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丙方不得将工程全部或肢解分包给其他单位，如丙方将工程再分包，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向住户承担的赔偿责任、政府主管部门罚款等。

8.2 如因丙方施工或丙方材料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甲方或乙方因此先行承担了赔偿责任，有权向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丙方支付追偿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如丙方拒绝或拖延赔付责任的，甲方有权

自丙方工程款中扣款支付而无需就此征得丙方同意，如工程款不足支付时，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8.3 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前，向甲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丙方不得以此主张工期顺延或停工。如丙方拒绝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有效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丙方未依法提供发票的，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将直接从丙方款项中扣除，丙方不持任何异议；甲方实际付款额以付款凭据为准。

8.4 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论是否已完成结算、是否已返还质保金，如发现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供水材料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施工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返工、修复至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中断损失、住户索赔、主管部门罚款、水质检测费用等；若丙方逾期未返工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5 若因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通过水务公司验收，或无法按期移交，丙方除需承担本合同第四条第4.4款约定的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按每日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2）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函项下全部金额，要求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5%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3）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修复，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8.6 若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履行维保（拒绝或拖延维修）、投诉处理等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而无需就此征得丙方同意，所需维修费用以及按维修费用20%计算的管理费，以及由此造成的住户索赔、水务公司罚款、主管部门处罚等全部损失，甲方可直接从丙方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

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剩余质量保证金。

8.7 丙方未及时向专业分包单位、班组、劳务人员及材料供应商等单位或个人支付工程款、劳务费等应付款项，导致有关单位或个人提起诉讼或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投诉并将甲/乙方列为被告或被投诉人的，构成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索赔。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丙方承诺放弃请求人民法院减少违约金的权利。若乙方因此支付了任何款项或产生了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丙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8 如丙方违约，甲方、乙方为维护权益向丙方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丙方承担。

8.9 其它违约行为：具体表现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不合格产品、违反国家标准或相关法规不按规定工序或质量标准施工且拒不整改、违反工程管理合同约定不按施工组织施工、无故不参加监理例会、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的规定、擅自停工、延误工期、提供虚假工程资料、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拖欠（材料款、机械租赁费、劳务费等）致使第3方阻挠施工、断水断电、封堵工地大门、聚众滋事、恶意讨薪、恶意上访、通过网络或媒体发表不实议论给甲/乙方造成负面影响等行为。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甲/乙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口头或书面形式督促丙方限期整改；丙方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监理单位或其它第三方单位见证下）从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总价1%~3%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如本条款违约金数额和本合同中其他违约金条款不一致，由甲方自行选择所适用的条款并对丙方进行扣除、处罚等，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仅限于代建管理。因丙方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住户、水务公司）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进行处罚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先行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丙方支付追偿金额20%的违约金。

8.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11 甲方有权从应付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履约保函索赔款、质量保证金等）中直接扣除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代付款项等全部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丙方追偿。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 (1) 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或单方原因拒绝履行合同；
- (2) 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工、竣工；
- (3) 丙方未按照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
- (4) 丙方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5) 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6) 若因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通过水务公司验收，或无法按期移交水务公司。

丙方确保按合同约定如期交工、验收，每逾期一日丙方承担总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包括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其他未尽事宜及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0.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丙方持贰份。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2：《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银川宜佳住宅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乙 方：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三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建设方：银川宜佳住宅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方：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将高桥二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室外给水及 1#设备用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发包给丙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为了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以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此在三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协议的内容为甲、乙方对丙方的安全要求，丙方须严格执行。

一、安全管理目标和承诺

1.1 安全管理目标

1.1.1 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1.1.2 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1.1.3 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1.1.4 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1.1.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粉尘、污水、噪音达到城市管理要求；

1.1.6 不发生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不发生安全方面的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1.1.7 不发生业主、社会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事宜；

1.1.8 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备案率达到 100%。

1.1.9 不发生因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而造成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

1.2 承诺

1.2.1 甲、乙方承诺

1.2.1.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1.2.1.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1.2.2 丙方承诺

1.2.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1.2.2.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2.2.3 严格遵守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本协议。

1.2.2.4 保证提供给甲、乙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1.2.2.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甲、乙方责任

1. 向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乙方组织丙方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考核，对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实施安全生产奖罚。

3. 甲、乙方有权检查督促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4. 甲、乙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丙方人员责令退出，不得要求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三、丙方责任

3.1 安全生产要求

3.1.1 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1.2 丙方主管安全的领导应认真对雇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雇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雇员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3.1.3 丙方在施工期间须遵守甲、乙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乙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乙方有协助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丙方必须限制整改。

3.1.4 相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丙方应督其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3.1.5 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丙方应对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及施工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3.1.6 三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三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承担。

3.1.7 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1.8 丙方应尊重并且服从甲、乙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丙方责任。

3.2 丙方应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3.2.1 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

3.2.2 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应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3.3 丙方须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3.3.1 丙方应按照甲、乙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教育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3.3.2 丙方雇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3.3.3 如果发生因工伤事故，丙方应在 30 分钟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

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须要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3.3.4 丙方要积极配合甲、乙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凡因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

3.4 消防保卫要求

3.4.1 丙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条例，丙方应遵守甲、乙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甲、乙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乙方的安全检查，对甲、乙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丙方应在甲、乙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乙方的要求，甲、乙方有权对丙方作出经济处罚。

3.4.2 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毁偷盗。动用明火应进行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不准电动自行车进入现场办公室、宿舍、门房等室内空间且不准在室内进行电动自行车充电。

3.4.3 丙方未能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以及丙方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丙方人员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甲、乙方有权对丙方作出经济处罚。

3.5 丙方按照乙方“标准化工地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完成现场标准化工地创建、申报。

四、违约责任

4.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1 甲、乙方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4.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1 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乙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4.2.2 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4.2.3 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2.4 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4.2.5 发生事故后，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4.2.6 丙方不履行《高桥二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室外给水及1#设备用房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义务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五、特别约定

1. 在施工过程中，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三方要积极配合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丙方须配合甲、乙方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分析，相关的事故报告由丙方填报。

2. 根据责任判定因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引起政府管理部门对甲、乙方作出处罚的，丙方应向甲、乙方支付所产生的罚金，同时甲、乙方有权按照《高桥二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室外给水及1#设备用房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相应安全责任条款对丙方进行处罚，且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六、附则

1.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及考核期从本工程开工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

甲方（签章）：银川宜佳住宅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 洁 合 作 协 议

甲方：银川宜佳住宅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_____

甲乙丙三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了《高桥二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室外给水及1#设备用房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三方合作的廉洁、公正，维护合法权益，杜绝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基本原则与行为准则

1.1 三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依法开展商业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1.2 三方工作人员应致力于建立简单、透明的工作关系，除正常、必要的工作沟通外，应回避一切不必要的私下接触和往来。

1.3 三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就合同价格、工程量、质量标准、验收、结算及争议处理等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任何有损公正的默契。

第二条 三方人员的廉洁要求

甲/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提出以下严格要求：

2.1 不得索取或收受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旅游、宴请、娱乐消费及各类服务等。

2.2 不得要求或接受丙方为其本人或亲属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境）、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3 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通过介绍业务、推销产品等方式从丙方获取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分红等利益。

2.4 对于无法拒收的财物，应在 24 小时内上交甲/乙方审计监察中心处理，并书面说明无法拒收的原因及财物详情。

第三条 丙方及其人员的廉洁承诺与义务

丙方郑重承诺：

3.1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利益相关人提供或承诺提供本协议禁止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旅游、宴请、娱乐消费、住房装修资助、报销个人费用等。

3.2 不得与甲/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非工作必需的经济往来，如借贷、买卖、委托理财等。

3.3 不得接受甲/乙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消费活动或利益输送。

3.4 所有给予甲/乙方的价格优惠、折扣、返点等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应直接在主合同价款结算中予以抵扣，并在主合同或补充协议的价款条款中明确体现，且相关优惠事项应书面纳入结算凭证，并书面告知甲/乙方审计监察中心备案。丙方保证不就该等利益向任何甲/乙方人员进行私下支付、分配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报。

丙方应定期对其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确保其知晓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廉洁义务，若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为丙方违约。

第四条 相互监督与举报义务

4.1 丙方特别义务：丙方发现甲/乙方人员有任何索贿、受贿行为，或遭遇甲/乙方人员提出不正当要求时，必须立即予以明确书面拒绝，并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协议第五条所列渠道向甲/乙方实名举报，同时应留存相关证据（如录音、书面材料、沟通记录等），以便后续调查取证。丙方隐瞒不报、拖延不报或变相满足其要求的，视为严重违约。

4.2 甲/乙方受理与反馈：甲/乙方对丙方实名举报必须受理，及时调查，并将调查处理进展或结果向丙方反馈。甲/乙方承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4.3 甲/乙方应就可能导致行政处罚、刑事追诉或对三方商誉造成实质损害的违规事件，向丙方通报。

4.4 禁止虚假举报

三方均保证所提供的举报内容真实、客观。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出于不正当竞争、报复或其他恶意目的，进行虚假举报、诬告陷害。经甲/乙方审计监察中心依其内部程序调查并书面认定，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进行虚假举报行为的，视为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及主合同。甲/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追究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将丙方列入甲/乙方供应商黑名单，永久或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参与甲/乙方及甲/乙方关联方任何项目的合作资格。

第五条 举报渠道

为保证举报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三方确认以下举报渠道：

5.1 投诉甲方工作人员，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

(1) 邮寄：银川市金凤区燕赵大厦 B 座 5 层宜佳公司审计风控部收，邮政编码：750001

(2) 电邮举报：y cyjhgf k@163. com

(3) 电话举报：0951-3850231

(4) 当面举报：预约后至甲方公司 (4) 当面举报：预约后至甲方公司

5.2 投诉乙方工作人员，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

(1) 邮寄：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民生中心民生集团审计监察中心收，邮政编码：750001

(2) 电子邮箱：nxmsjtsj@163. com

(3) 举报电话：0951-8631772

(4) 当面举报：预约后至乙方审计监察中心

5.3 投诉丙方工作人员，甲/乙方可通过丙方在本协议预留的联系方式或公对公渠道进行。

(1) 邮寄：
收，邮政编码：

(2) 电子邮箱：

(3) 举报电话：

(4) 当面举报：预约后至丙方公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其所属单位应依据内部规定及法律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主动检举揭发，并配合公安及司法机关。

6.2 若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贿、违反承诺、未履行举报义务等），甲/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且享有选择权：

(1) 收取违约金：要求丙方支付违规行为所涉金额十倍的违约金，且该金额不低于主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若违规行为所涉金额无法准确核算的，以主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标准；若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履行损失、商誉损失、维权成本等），丙方还应赔偿甲/乙方的全部剩余损失。

(2) 单方解除合同：立即无条件解除主合同及三方正在履行的所有其他合同；

(3) 追缴非法所得：追缴丙方因该等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利益、合同机会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

6.3 丙方根据本条承担的违约责任，系因其违反廉洁承诺而产生的专项违约责任。该等责任的承担，不影响、不免除也不替代丙方在主合同项下因违反工期、质量、安全等约定而应承担的其他任何违约责任。甲/乙方有权同时主张上述各项权利。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与特别约定

7.1 本协议经三方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特别约定：甲/乙方依据本协议第六条追究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因主合同的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消灭。甲/乙方该项权利的行使，应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的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内进行。

7.3 对于严格遵守本协议、诚信合作的丙方，甲/乙方在后续采购项目中可给予优先考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采用的计价依据、工程类别、材料使用等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代理机构邮箱发送。

第六章 图 纸

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及银川市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本工程须通过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水务公司”）的验收，符合水务公司的验收标准与移交要求。具体验收标准以水务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了解并响应。

验收与移交条款：

（1）过程监督：中标后中标人须在施工过程中主动邀请水务公司进行质量监督，对监督提出的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期整改完毕。

（2）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中标人负责组织水务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移交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不符合要求、材料设备选型不当、施工质量缺陷、资料不全、标识牌不符合要求等）导致工程未能通过水务公司竣工验收，或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移交的，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向水务公司支付的违约金或罚款；

（b）建设单位面向政府主管部门或住户承担的延期责任及全部罚金；

（c）为整改缺陷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d）为重新组织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

（e）因此导致供水延误，对住户造成的全部赔偿费用。

（4）若验收及移交过程中，水务公司提出本合同及图纸范围之外的、但根据水务公司规定属于必须实施的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5）泵房标识牌的具体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水务公司验收移交标准为准，中标人应确保标识牌齐全、规范、牢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工程成本警戒价
- 七、资格评审资料
- 八、定标参考资料
- 九、施工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拟参加该工程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

2. 投标有效期为：_____，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印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			
.....			
.....			
.....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目 录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3、计日工表
-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目录中 3-15 表格格式可根据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生成）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编 制 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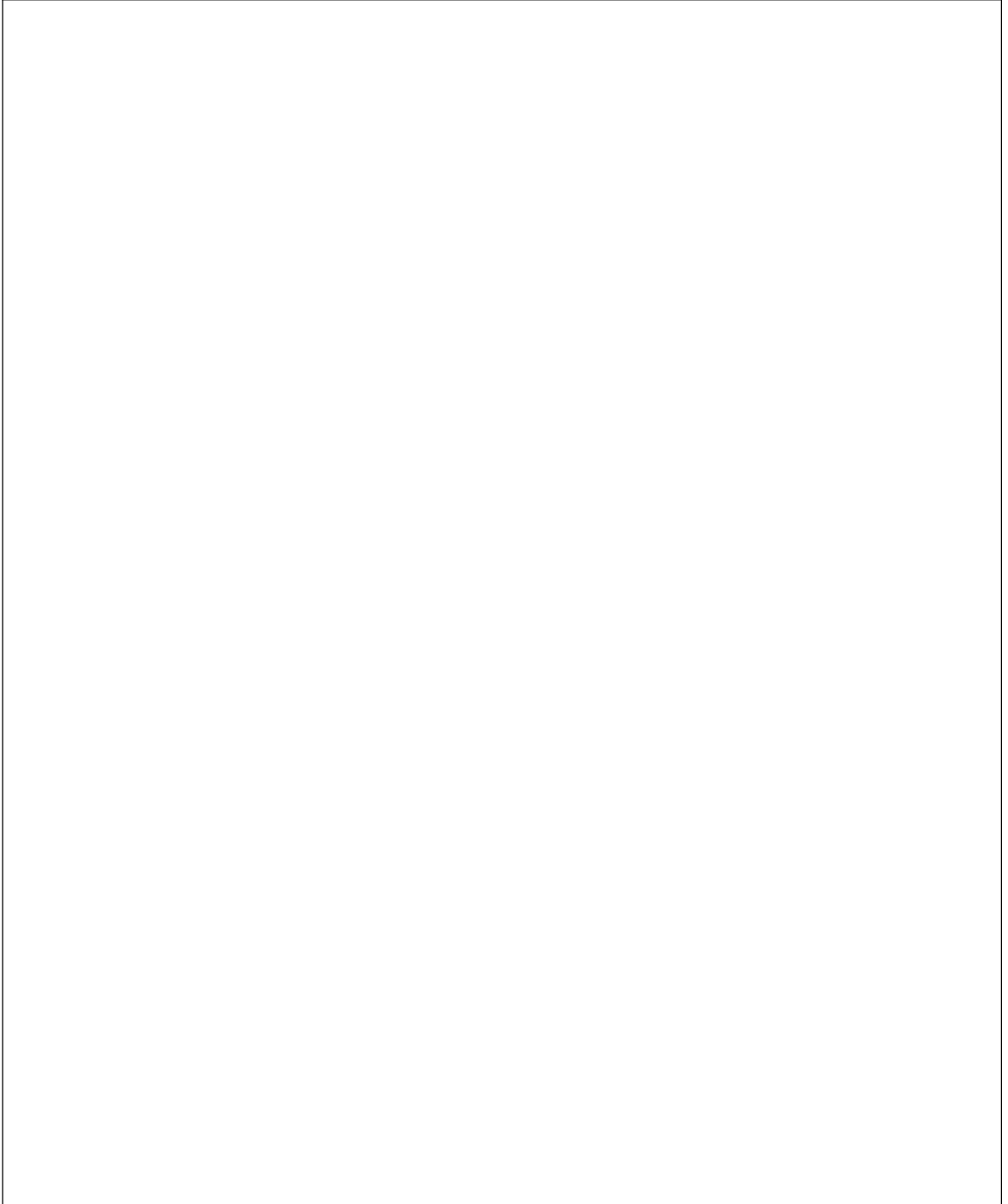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六、工程成本警戒价

(一) 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说明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填写“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说明”（包含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自行制定表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七、资格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为建设和营造建设工程领域“反对贿赂，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本公司在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要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诚实守信。
- 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三、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五、保证独立投标，不挂靠或借用别人的资质投标。
- 六、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保证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七、严格执行标后合同管理规定，不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从中谋取利益。
-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其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 其他评审资料

八、定标参考资料

(一)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施工图表

1. 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临时用地、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进度计划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其他定标参考资料

九、施工方案

(一) 投标人按照以下节点编制施工方案：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 8、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 9、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 10、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注：采用“暗标”评审的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上节点不得调整；采用“明标”评审的专业工程施工项目，以上节点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施工方案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因素调整。

(二) 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1、技术标施工方案采用 A4 页幅，白色页面，正文字采用黑色 3 号仿宋字体，行距 28 磅。页边距为上 2 厘米，其余均为 2.5 厘米，不编排页码。
- 2、技术标施工方案不得出现文字加粗、倾斜、下划线、图表、表格、投标人名称。

第九章 其他材料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